

##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订立

订约方：

- (1)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于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上环文咸街68-74号兴隆大厦11楼B室（「该公司」）；及
- (2) 鸿赞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铜锣湾新宁道1号利园三期4至6楼及20至21楼615室（「认购人」）。

鉴于：

- (A) 该公司与认购人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签订了认购人以每股0.07港元的价格认购该公司192,755,311股股份之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 (B) 认购协议中的达成先决条件的最后期限将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六时到期。

该公司及认购人现协定：

1. 每股认购股份之认购价调整为0.10港元，据此认购协议第2.2条的认购事项之认购价合共为19,275,531.10港元。
2. 认购协议第3.2条的达成条件最后限期将延迟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时前或订约方可能相互协议之其他日期。
3. 除上述修订之外，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及条件不变。
4. 本补充协议构成认购协议的一部分。
5. 除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补充协议内的所有定义及提述均与认购协议之定义具有相同涵义。





兹证明 订约方之正式授权代表于篇首所列年份及日期亲笔签立。

签署人 *李卓洋* )  
代表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  
见证人 )

签署人 *Xiaodong h9* )  
代表 )  
鸿赞有限公司 )  
见证人 )